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1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吳宜蓁即吳蓁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肆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，(2)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，(3)新臺幣參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，(4)新臺幣參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，(5)新臺幣伍仟伍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，(6)新臺幣參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，(7)新臺幣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